

常环建〔2024〕4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常德卷烟厂老厂区二车间制丝工房适应性改造  
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常德卷烟厂老厂区二车间制丝工房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常德卷烟厂老厂区二车间制丝工房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2-430700-04-05-267652）。该项目属迁建工程，拟将现位于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西路3333号厂区的一、二车间搬迁至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1999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老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1度39分55.45秒、北纬29度2分31.19秒，其选址现属《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

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中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九规划的烟草产业园区，现有《常德市芙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常德卷烟厂老厂区二车间制丝工房适应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8月1日取得了“常环建〔2023〕44号”批复。

二、依据《报告书》，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常德卷烟厂二车间制丝工房作为生产联合工房，将芙蓉实业现有一车间、二车间所有生产设备搬迁至工房北部网架区域，三车间纸箱生产线取消瓦楞纸生产工序，直接购入半成品纸板生产纸箱，纸箱生产线搬迁至工房网架结构区域东部（预留区域北面），并新建300万个/年条盒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接装纸3000吨/年、框架纸6000吨/年、内衬纸1000吨/年、环保卡纸25000吨/年、纸箱800万个/a、条盒300万个/a。根据新增搬迁工程内容和新建生产线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判定该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项目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满足《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32号）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工程设计。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有效运用相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可行技术指南和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等环境标准，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各工段有机废气负压收集措施，所有含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设备在储存、输送和使用过程中应保持密闭。本项目拟设置一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较严值，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较严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废水依托常德烟厂现有的化粪池处理，经生活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烟厂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BAF”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并满足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选生产设备，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营运期厂界北、西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面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分类分区贮存，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安全生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和各类台账。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做好甲类仓库、乙醇储罐的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五、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1.21 吨/年、氨氮为 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7 吨/年、氮氧化物 0.32 吨/年、VOCs156.08 吨/年。企业现持有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67 吨/年、氨氮 0.08 吨/年、二氧化硫

1.67 吨/年、氮氧化物 5.36 吨/年。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应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出具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竣工后，依据《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